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梁譽潔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為擔保其與第三人段睿紘、玉圓投資有限公司對相對人所負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債務之履行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

同) 5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在案，並由抗告人與段睿紘、玉圓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24日共同簽發1紙面額4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2月27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相對人收執。嗣相對人屆期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抗告人與段睿紘、玉圓投資有限公司仍積欠相對人392萬2,633元尚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積極與相對人協調處理債務，原審是否應立即作成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尚有審酌空間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系爭本票、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而就上開證據之形式觀之，相對人所主張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確經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債權亦有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外觀，則原裁定予以形式審查後而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抗辯與相對人協調處理債務中等語，惟此屬對於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非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，抗告人就此部分如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 02 書記官 黃豔秋

03 附表：

04

115年度抗字第18號 財產所有人：梁譽潔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南投市	內新		277	344.48	4分之1
2	南投縣	南投市	內新		277-34	111.22	全部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1006	南投縣○○市○ ○段000000地號 ----- 內興路80巷1號	集合住 宅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 4層	一層：69.59 二層：68.58 三層：66.58 四層：47.99 合計：252.74	陽台：26.45	全部